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

### 股東週年大會按以股份數目投票表決之結果，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與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按以股份數目投票表決之方式獲得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 蕭先生退任執行董事;及
- (ii) 溫先生退任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按以股份數目投票表決之方式獲得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有關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065,253,880 (100.00%)	0 (0.00%)	1,065,253,880
2. 推選周福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1,020,681,880 (95.82%)	44,572,000 (4.18%)	1,065,253,880

3.	(A)	重選下列卸任及願應選連任之董事：			
		(i) 林孝賢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1,021,027,880 (95.85%)	44,226,000 (4.15%)	1,065,253,880
	(ii) 林建康先生為執行董事。	1,020,121,880 (95.76%)	45,132,000 (4.24%)	1,065,253,880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1,064,690,880 (99.95%)	563,000 (0.05%)	1,065,253,880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65,253,880 (100.00%)	0 (0.00%)	1,065,253,880
特別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5.		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955,199,343 (89.67%)	110,054,537 (10.33%)	1,065,253,880

由於就每項提呈決議案所獲投贊成之票數均超過 50%，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有 1,617,423,423 股已發行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此乃賦予該等股東（「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 2) 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僅有權投票反對於該大會上之提呈決議案。
- 3)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機構，就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提呈決議案負責點算表決事宜。

##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與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02 條，蕭繼華先生（「蕭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換卸任執行董事一職，並沒有選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溫宜華先生（「溫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非執行董事一職。因此，溫先生亦同時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蕭先生與溫先生分別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概無任何有關其退任而須股東垂注之事宜。

蕭先生和溫先生分別已在董事會服務超逾二十二年及十年。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激蕭先生和溫先生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蕭繼華先生和溫宜華先生退任後及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林建岳博士(副主席)、周福安先生(副主席)、余寶珠女士，林建康先生及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林秉軍及周炳朝諸位先生。